

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农村（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协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对辖区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具体负责在省招标平台上遴选、采购基本药物，并统一组织配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协助区政府实施全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负责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医学学术交流活动。

（十二）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开展重点专科、特色专科（专病）创建活动。

（十三）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完善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征收社会抚养费。

(十四)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五) 承担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精神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的具体工作。

(十六)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组织协调和管理全区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工作。发动全社会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协同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卫生镇、村工作及参与农村环境整治活动。组织开展建设健康城市和全民健康促进工作。

(十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医政科（挂“中医管理科”牌子）、基层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科、规划与信息科、行政许可服务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科、妇幼健康服务管理科（挂“科技服务科”牌子）、综合监督科（挂“应急办公室”牌子）、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科、财务审计科，均为正股级建制。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妇幼保健所、区卫生计生采购管理中心、区医学会。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区卫生计生采购管理中心、区医学会。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相城区卫生计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区委四届七次全会和区两会总体部署，结合我区五大功能片区建设要求，聚力16个三年行动计划，以健康相城建设为统领，突出强基层、抓重点、补短板，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优化计划生育管理，全面提升卫生计生综合治理能力，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加快相城后发崛起、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突出改革主线，全面开启卫生计生事业新征程。

1.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联体运行机制，制定出台医联体考核办法，加快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充分发挥医联体内核心医院技术优势，以专科建设为重点，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差异化发展，年内新组建专科联盟1个，完成慢性呼吸病病人筛选1000例，规范管理100例。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严格执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药品、医疗耗材全部网上集中采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办法，落实签约项目后续服务和管理，不断提高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和签约居民满意度。

2. 全面完成政府重点实项目。实施好健康市民“531”行动计划，强化胸痛、创伤、卒中、危重孕产妇救治分中心建设，7家基层医疗机构转型建成市民综合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加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高危妊娠筛查力度，启动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实施好健康城市“531”行动计划，

扩大免疫规划项目，完成水痘疫苗接种8000人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2%以上。实施健康卫士“531”行动计划，完成放射防护、医疗废物、饮用水水质、游泳场馆水质在线监测和移动监管建设。启动实施健康市民“531”倍增计划和健康场所“531”行动计划。实施儿童健康工程，高危儿童筛查率达到100%，完成窝沟封闭2500人次。

3. 加快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服务好区三院住院部改扩建工程，年内完成70%的工程量。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2家。配合做好市妇幼保健医院、市疾控中心迁建工作，推动阳澄湖国际医学中心、苏州奥拉克美容医院加快落地。实施相城人民医院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区中医院二级甲等医院和阳澄湖卫生院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创建工作。开展太平、元和、黄桥卫生院分别向二级专科医院转型建设。

4. 扎实推进智慧卫生二期建设。完善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监督、药品耗材采购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建设，提高数据的互联互通应用，加快搭建惠及所有辖区居民的便民公众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化医院建设，新建门诊电子病历、B超管理、胃镜管理、手术管理等系统，不断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建设覆盖各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系统，开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APP，11家医院、卫生院全部开通银医扫码支付功能，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

二、强化基础工作，大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5. 强化生育服务管理。健全基层服务网络，配齐配强村级计生专干。落实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一票否

决制”，组织开展“十三五”计划生育工作中期评估。完善生育登记服务，优化再生育审批管理，鼓励和引导群众按政策生育，全区常住人口出生政策符合率达到99%。积极开展新国优创建及省人口协调发展先进区创建活动。

6.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全面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统筹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企业持证人员一次性奖励、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和公益金等一系列计生惠民政策。推进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关怀工作，创建市级连心家园项目示范点1个。强化出生人口性别比监测和预警制度，深入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幸福家庭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新家庭计划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计生协会组织和能力建设。

7.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积极推进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和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示范社区争创工作。大力开展“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春风行动”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流动人口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提高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示范社区建设，各板块争创试点社区1-2个。完善流动人口信息管理，规范流动人口动态监测，配合做好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卫生计生项目审核工作。

三、加强内涵建设，持续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8. 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实施科教强卫战略，建立有利于学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积极引进临床医学团队，建成区级重点专科2-3个。加大医卫人才引进力度，力争培育引进阳澄湖医卫人才9名、姑苏卫生人才1名。做好2018

年医疗机构人员招聘工作，实施医务人员备案制管理，落实同工同酬。组织开展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等，定期举办省、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鼓励基层医疗单位选派优秀医务骨干外出进修学习。

9.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认真落实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严把人员注册、科室设置、诊疗项目关。开展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电子化注册，强化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等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医疗废物和消毒供应管理，强化诊疗环节质量控制。启动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3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行优质护理服务。认真做好医患纠纷第三方调处和医疗责任保险工作。

10. 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加强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发展整体水平。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开展6类15项中医适宜技术。推进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强化慢性病中医药健康管理，力争65岁以上常住居民和0-36个月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人群覆盖率达到50%。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惠民行动，推广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技术。

四、坚持预防为主，着力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

11. 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能力。加强疾病监测和疫情处置，强化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和重点人群的疫情监测与处置，不断提高各类传染病的早期发现、诊断和处置能力。全面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加强结核病、艾滋病、血吸虫病等重

点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预防接种管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5\%$ 。深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80元以上，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快省级慢性病综合达标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高血压、糖尿病年度筛查任务，做好65周岁以上老年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加强精神卫生工作，落实重性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和服药后安全监测项目，新发现定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50人以上。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规范医院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工作。

12. 提升妇幼保健能力。加强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年内争取1-2家单位通过市级评审。深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妇幼项目和四项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妇幼健康项目分级服务，加强高危孕产妇分级管理，完善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绿色通道，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规范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保健服务，增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严格《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13. 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加快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化建设，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演练，不断增强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卫生应急协作机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医学救援信息报告制度，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救援物资调拨机制。持续推进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做好区内各项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14. 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推进卫生计生领域“放管服”

改革，梳理事项清单，简化审批流程，全面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快整合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资源，建立卫生计生分级监督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打击“医托”诈骗活动等专项监督检查，实施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承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

15. 提升爱国卫生与健康教育能力。深入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以上。加强健康环境建设，建成市级健康社区10个、市级健康单位10个，建成省级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单位19个，渭塘镇建成省级健康镇，做好渭塘镇国家卫生镇和9个省卫生村复审工作。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完成生态户厕建造50户。加强对农村供水水质的监测工作，确保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积极探索病媒生物防治新机制，积极开展除四害工作。

16. 提升红会三救三献能力。实施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项目，努力提高全民的自救互救能力，完成市红会下达的培训任务。推进遗体、人体器官和造血干细胞等捐献工作，完成无偿献血1600人、献血量49.12万毫升，完成造血干细胞报名采样50人，加入中华骨髓库。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对部分困难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对区内白血病患者给予人道救助并申请总会小天使基金。推动博爱家园规范化运行，积极开展养老照护、捐遗登记报名等各项志愿服务。

五、牢记使命担当，充分展现相城仁医行业形象。

17.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深化“相城仁医”党建品牌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执行发展党员“三公示六联审”制度，完善党员分类管理和党员积分考核，推动党员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

18. 加强政风行风建设。逐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责任书，制定“两个责任”的项目化清单，明确责任主体，严格监督考核。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坚持纪在法前，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谈话提醒制度，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严格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九不准”规定，严厉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医用耗材等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商业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19. 加强精神文明工作。开展文明创建活动，鼓励基层医疗机构积极争创文明单位、文明职工、文明窗口，做好责任路段巡查治理、文明交通协勤等工作。深入挖掘宣传卫计行业先进典型，组织开展首个中国医师节以及护士节的庆祝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尊医重卫的氛围。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完善志愿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和义诊帮扶活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表见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预算公开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1727.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752.16万元，增长17.5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补贴200万、妇女儿童健康工程140万，爱卫办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80万、科教强卫经费较上年增加388万、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154万、健康市民531行动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335万、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较上年增加300万，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185万。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1727.0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1727.0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927.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7.84万元，减少20.53%。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3800万元本年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剔除此因素后增加1752.16万元，为本年新增项目经费和原有项目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8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0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3800.00万元上年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11727.05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6.4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金及红十字会事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3.31万元，减少25.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本年由社保统发，减少63.31万元，红十字会新增无偿献血小屋项目40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7629.0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本年的卫生计生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103.50万元，减少21.61%。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3800万元本年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列城乡社区支出（类），剔除此因素后增加1696.50万元，为本年新增项目经费和原有项目经费的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800.00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金，持独生子女证父母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持金。与上年相比增加38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上年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31.55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78.97万元，增长51.76%。主要原因是单位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的调整。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354.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7.71万元，增长16.09%。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性收入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0372.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64.45万元，增长17.7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补贴200万、妇女儿童健康工程140万，爱卫办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80万、科教强卫经费较上年增加388万、社区基本公卫服务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154万、健康市民531行动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335万、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较上年增加300万。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卫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1727.0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27.05万元，占67.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00.00万元，占32.4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卫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1727.0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54.60万元，占11.55%；

项目支出10372.45万元，占88.4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0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727.0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52.16万元，增长17.5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

用补贴200万、妇女儿童健康工程140万，爱卫办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80万、科教强卫经费较上年增加388万、社区基本公卫服务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154万、健康市民531行动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335万、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较上年增加300万，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185万。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1727.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52.16万元，增长17.5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补贴200万、妇女儿童健康工程140万，爱卫办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80万、科教强卫经费较上年增加388万、社区基本公卫服务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154万、健康市民531行动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335万、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较上年增加300万，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185万。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6.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31万元，减少79.3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本年有社保统发。

2. 红十字事业支出（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支出5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00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红十字会新增无偿献血小屋项目40万元。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06.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2.05万元，增加

18.41 %。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提租补贴的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494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3.00万元，增长30.7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补贴200万、妇女儿童健康工程140万，精神障碍康复驿站运行经费135万，爱卫办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80万、科教强卫经费较上年增加388万、120急诊中心营行经费较上年增加140万、计生事业经费较上年增加55万。

3.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1416.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5.00万元，增长15.97%。主要原因是社区基本公卫服务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154万。

4.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166.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55万元，减少16.78%。主要原因是计生事业补助经费减少33.55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22.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38万元，增长18.71%。主要原因是单位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8.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59万元，增长121.54 %。主要原因是单位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调整。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3800.00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380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上年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54.6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75.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79.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927.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7.84万元，减少20.53%。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3800万元本年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剔除此因素后增加1752.16万元，为本年新增项目经费和原有项目经费的增加。本年新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补贴200万、妇女儿童健康工程140万，爱卫办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80万、科教强卫经费较上年增加388万、社区基本公卫服务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154万、健康市民531行动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335万、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较上年增加300万，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185万。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54.6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75.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79.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1.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7.50%；公务接待费支出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4.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1.0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计划新增一般执法用车一辆。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新增一辆执法用车的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

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人员及标准，降低接待费用。

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全区医疗及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政策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本年计划增加会议项目及内容，扩大参会学习人员。

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相城区卫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38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0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励金扶持金上年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380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持独生子女证父母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持金。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9.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14万元，增长11.2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新增10万。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5.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5.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

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00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00万元，支出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